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

(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备注** |
| 1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被供养人经济状况证明）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  |
| 2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未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  |

填表说明：1.事项名称应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事项子项名称一致；

2.每行填写一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及有关内容。

三明市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国家、省人社系统关于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精神，按照《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明人社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告知方已一次性告知承诺方就申请材料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被供养人经济状况证明）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以及监督事宜签定本告知承诺书，承诺方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告知方（盖章）：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方（签字或盖章）：

公共服务项目：三明市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三明市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国家、省人社系统关于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精神，按照《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明人社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告知方已一次性告知承诺方就申请材料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未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以及监督事宜签定本告知承诺书，承诺方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告知方（盖章）：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方（签字或盖章）：

公共服务项目：三明市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